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95號

原告 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左永耀

訴訟代理人 戴俊誠

原告 劉明佑

被告 歐立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4萬元。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明佑63,000元。

三、訴訟費用1,1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及原告劉明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上午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與平東路573巷口處，因行駛不慎，撞擊原告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原告劉明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營業大客車及系爭自小客車

01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支
02 出系爭大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8萬元，僅一部請求4萬元；原
03 告劉明佑則支出系爭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63,000元。爰依
04 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1、2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為任何陳述。

08 三、被告於110年4月28日上午5時5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
09 園市平鎮區平東路與平東路573巷口處，撞擊系爭營業大客
10 車及系爭自小客車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 平鎮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
12 表、當事人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及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
13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6、28至3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爭執，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103,000元，是本
17 件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
18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9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21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22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3 3項前段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24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5 2.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系爭事故發生前，其駕駛肇事
26 車輛沿平東路往台66線方向直線行駛，嗣行經事故地點
27 時，其在肇事車輛上打瞌睡，肇事車輛遂偏移而撞擊路邊
28 之系爭營業大客車及系爭自小客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3
29 頁）。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發生地點時，因未
30 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系爭營業大客車及系爭自小客車而肇
31 生系爭事故。

01 3.而依當時天氣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02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3 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並無不能注意
04 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營業大客車
05 及系爭自小客車，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
06 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
07 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營業大客車及系爭自小客
08 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0 1.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11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12 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3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4 2.經查，系爭營業大客車之修理費用為8萬元、系爭自小客
15 車之修理費用為63,000元，均有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
16 卷第4、5頁），是原告劉明佑之請求自屬有據。而原告欣
17 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僅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未逾上開範
18 圍，其請求亦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
20 原告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4萬元、給付原告劉明佑63,000
21 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4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巫嘉芸